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：建管處(施工科)

發稿日期：105年4月22日

聯絡人：魏國忠 科長

聯絡電話：1999 轉 8373

重申目前大巨蛋無上浮力安全問題 邀集專業公會評估大巨蛋公共安全

大巨蛋工程經本市建管處於104年5月14日進行現場勘驗，發現該工程有79處主要構造未按原核准圖說施工，都發局爰依建築法第5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104年5月20日發函勒令停工。

停工後未完成之大底由承、監造人依建築管理自治條例21條申請先行報備施工，並已於104年8月15日全部完成。依遠雄公司及監造人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提送浮力資料，本局建管處邀集本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結構技師公會、大地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等專家組成的停工勘檢小組研析，小組分別就連續壁載重、摩擦阻抗及控制地下水位之狀況加以判斷，認為停工後基地應無上浮力問題。本府捷運局同時亦針對大底安全監測評估結果表示尚無公安問題。

有關鋼構架產生鏽蝕之疑慮，為承、監造人依建築法63條應負責工地安全之責任，承、監造人應持續進行維護安全、防範危險之相關措施，以確保整體構架之安全，避免衍

生公安疑慮問題。本市建管處將持續督責承、監造人依規定辦理。

大巨蛋停工後，本府仍定期邀集承造人(遠雄及大林組)召開停工期間安全維護會議，就各項公安問題(如上浮及承載狀況、結構鋼架鏽蝕、巨蛋屋頂、鷹架等加固事項)要求承造人妥為處理，另依其所提之地下水位監測報告顯示，該地下水監測值均低於警戒值，且因停工至地下結構體完成迄今，整體結構重量並無增加或減少，故應無上浮力問題。

惟為求慎重，都發局將於近日邀集相關專業公會召開大巨蛋工區安全維護會議。